

《陕西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1705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甲方因《陕西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研究》项目的政府采购，确认乙方为最终中标单位，由乙方提供课题研究服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课题研究内容

陕西省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研究，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陕西“产学研用”创新资源优势，立足我省装备制造业实际，紧抓装备制造业发展机遇，深度研判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态势，梳理我省装备制造业产业优势和短板，全面分析国内外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现状，针对性地提出陕西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持续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将我省打造成为技术研发实力领先、整机制造特色突出、关键核心部件产业优势明显、商业模式新颖的国内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

《陕西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研究》课题需全面分析装备制造业发展形势和进程，结合我省产业基础和技术储备，从企业—行业—产业—商业维度深入研究陕西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 研究报告要求

深度分析我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未来前景；围绕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目标和基础储备，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我省实际的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结合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思路，明确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重点任务、推进措施、产业图谱，完成《陕西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对策研究》报告。

2. 时间进度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版课题研究报告；

3. 其他要求

乙方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筹建编制小组。编制小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负责人。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成果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所有著作权）属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条 项目递交物及检验和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包括全套资料电子版1套，纸质版10套。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将对研究报告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评审，并以审核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的重要参考，如审核结论对研究结果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对研究报告进行解释，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将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含税）分两笔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见本合同尾部）：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8,800.00）。

第二笔：甲方出具《课题验收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提出本课题研究项目的工作要求、时间节点；
2. 对乙方的课题研究工作方案进行审定；
3. 对乙方的课题研究进度开展跟踪检查和指导；
4. 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评审验收，项目须经评审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5.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

1. 按照总体要求编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2. 组织课题组专家及成员开展工作；
3. 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课题进展；
4. 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5. 不得将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给第三方；
6. 对与该课题研究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期限为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课题研究项目评审通过时终止，但对与该课题研究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追缴已经支付的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且甲方不同意延

期完成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追缴已经支付的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1. 课题研究期间，如一方发现需要对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作出局部更改，应与对方协商，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四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盖章）西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西工大支行
账号：78550188000160360	账号：3700117319200004172
签订于：2025年 10月 21日	签订于：2025年 10月 21日